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業鴻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8
電子郵件：mar.jima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7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經理	總幹事	經理	收發	周夢琦
----	-----	----	----	-----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以經標三字第11030007850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高 雄 市 電 腦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收 文 第 004 號
111 年 1 月 18 日

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台灣電動車發展促進協會、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冕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昊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局長 連錦漳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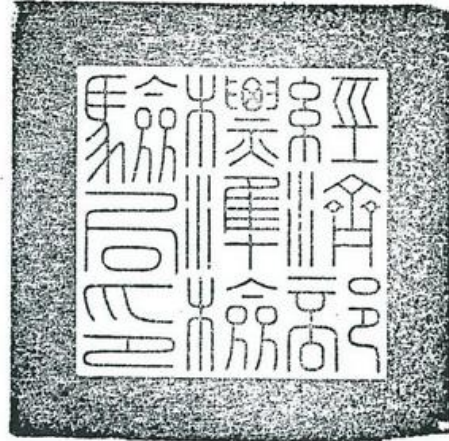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78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公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如附件)。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電動車輛	交流充電設備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2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CNS 15511-2 (100 年版) CNS 15511-3 (101 年版)	產品試驗及 符合型式聲明
電動車輛	直流 / 複合式充電設備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511-23 (110 年版)、 CNS 15511-24 (102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3 (110 年版)、 CNS 15700-3-1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電動車輛	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之充電槍頭及纜線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2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符合型式聲明		
電動車輛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 / 複合式充電設備之充電槍頭及纜線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3 (110 年版)、 CNS 15700-3-1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符合型式聲明		

備註：

- 一、表列交流充電設備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及工廠檢查模式，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及符合型式聲明模式，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修正後新增之其他產品，自公告日起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 三、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

證證書得展延1次。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五、自公告日起，表列交流充電設備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及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驗證標準以資辨別。111年6月30日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其產品驗證。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展延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驗證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展延1次。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且不得申請展延。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申請人持有表列產品經本局審核結果符合之測試報告證明文件或修正前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測試報告，該測試報告可至原測試試驗室且為修正後驗證標準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就原測試報告與表列驗證標準之差異項目進行加測後，轉發為產品試驗報告。

十一、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二)電磁相容性：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三)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三、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四、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表列產品之計量模組屬於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並檢附檢定合格號碼供查核。